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计划自2017年1月23日起一个月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3日），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2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6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2017年1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于2017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总金额为49,951,929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08.59%，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于2017年1月26日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451,122,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2%；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93,154,9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72%；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44,277,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兴龙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增持期间：兴龙实业计划自2017年1月23日起一个月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3日），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增持金额不低于46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2元/股的范围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于2017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总金额为49,951,929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08.59%，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于2017年1月26日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增持及增持完成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7年1月26日	4,853,000	49,951,929	0.36	455,975,942	33.78

本次增持后，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455,975,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9,130,9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49%。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3 日